**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国有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名称：国有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

**三、项目编号：CTZY-CG-2025041**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六、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edu.cn/cgzbxxztw/）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未在参加比选前送达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九、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陆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万元。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记录截图需附在比选文件中；（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考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做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1.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条码化管理相结合。学校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家底，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促进资产的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1 | 两校区国有资产全面清查盘点服务 | 1项 | 主要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录入的在用、未用的各项资产；尚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但各部门及个人实际占有使用管理的资产；无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车辆、家具、用具、陈列品、应用软件等；学校资产信息系统数据约5万条（数据上下浮动2000条）。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全面摸清家底。对学校固定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状况，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2.解决账实不符：有账无物、有物无账的问题。通过资产盘点，找出问题根源之所在，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清晰完备的固定资产系统账目。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在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单位资产的相关使用部门、存放地点、规格型号等信息完善登记，建立“单位-使用部门”的资产账目体系，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4.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加强资产购置管理、规范资产处置审批创造条件。

（二）清查范围

资产清查盘点范围为学校成都、内江两校区所有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录入的在用未用的各项资产；尚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但各部门及个人实际占有使用管理的资产；无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车辆、家具、用具、陈列品、应用软件等。

（三）清查资产总量

学校资产信息系统数据5万条（数据上下浮动2000条）。

（四）清查工作的责任与分工

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学校按照要求完成单位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在搜集整理固定资产原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具体的资产清查盘点、信息整理、数据录入、标签粘贴等相关工作。成交供应商协助解决学校在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帮助完成资产系统中资产数据的补充完善工作。

（五）清查工作步骤

本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清查准备（账上数据整理 ）、现场盘点、盘点数据汇总、核对账务问题分析、标签制作粘贴、出具清查报报告等。成交供应商同学校的资产管理人员共同组建清查工作组，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现状，制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具体实施方案。

（六）服务要求

★1.账上数据整理

盘点前，供应商对学校资产账进行检查分析，剔除掉已报废的资产数据，查看资产信息是否齐全，有无批量录入的模糊资产、工程、费用等信息，进行分类归纳。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会计凭证、购货合同清单及采购明细等信息，对资产账中批量录入或部分信息欠缺的资产数据进行补充，主要补充信息为：资产品牌、规格型号；通过查找会计凭证，对批量录入的模糊资产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明细的拆分。

★2.现场盘点

供应商安排资产盘点小组到各单位（部门）进行实物盘点，对各单位（部门）占有、使用、管理的资产进行见物点物，并与资产管理系统账目进行核对落实（含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型号、购入日期、厂商、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使用情况、资产性能、权属状况等），对于管理系统中未录入资产另外单独编制资产盘点表（含上述要素），清查完毕根据清查情况编制盈亏表并由相应单位（部门）资产管理员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将清查结果及盈亏情况上报资产管理部门。

检查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租赁、借入借出、保险、抵押、担保等情况。

注：盘点范围只限于“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所有固定资产，其中图书不在本次的盘点服务范围内。 资产使用情况包括：正常使用、闲置、毁损、残次、报废、封存、部分拆除、技术淘汰等。

★3.盘点数据汇总

现场盘点结束后，供应商安排专人将纸质盘点表格材料整理录入形成电子材料，整理规范所属部门、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信息，便于后续盘点结果核对分析工作。

★4.盘点结果核对与分析，数据确认，建立最新的资产明细台账

4.1 实物盘点资产与账上资产核对

通过现场盘点所收集到的信息，供应商将实物盘点数据与资产账进行分析比对，根据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购入日期等字段信息进行第一轮精确匹配、提供能够反映首次盘点实盘、盘盈、盘亏三类资产盘点结果（初步数据）给采购人。

4.2 资产问题分析与提出处理方案

供应商对初盘数据进行再次分析比对，与采购人对资产处理意见进行沟通，确定最终整改及处理方案。同时建立新的固定资产明细台账。

★5.资产系统数据更新

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数据，在学校资产系统上对实盘资产相关字段信息进行更新，如：资产名称、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等。

★6.标签制作

供应商通过学校资产系统条码标签打印功能，根据资产系统已更新的数据，把已确认的资产打印二维码标签（按升级后的标签打印），打印制作出标签并根据资产所属部门、存放地点整理归类。

★7.标签粘贴

供应商根据已经打印制作的标签进行划分，再对实物资产进行标签粘贴，防止前清后乱。

★8.出具资产盘点管理报告，提出科学的资产管理方法与后期资产管理机制建议

根据本次实物清查的结果，将采购人已调整确认的清查盘点成果文件（包括数据验收函（原件）、数据明细、数据汇总、数据台账、各单位（部门）签字确认的明细账及资产盘点管理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必要时出具资产管理建议书。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12月20日。

 盘点基准日：以2025年8月31日为盘点基准日。

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工作，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服务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成都校区、内江校区）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并提供工作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四、违约责任：

（1）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成交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已经履行义务部分金额的20％违约金。

（2）由于采购人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成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4）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五、服务团队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8名具有丰富资产清查经验的人员进行驻场服务，负责学校资产清查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需对学校财务凭证及国有资产账务明细数据进行保密管理，未经校方允许，不得用于除学校清产核资审计以外的项目使用，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其余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30 备注：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2 | 服务方案（36%） | 3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供应商编制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本项目开展方法；②工作步骤；③操作流程及数据整改与确认；④预设清查方案。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8分）2）供应商编制的资产清查盘点方案，内容包括：①资产清查工作开展计划；②人员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评估报告制定；⑥应急预案。①②⑤⑥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③④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22分）3）供应商编制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服务团队人员配置；③质量保证期限和质量保证范围。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6分）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学校资产清查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  |
| 3 | 清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 | 9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清查盘点过程中的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采取的有效措施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未针对学校资产清查实际情况、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建议；或虽提出措施和建议，但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  |
| 4 |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20%） | 20分 |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服务团队成员为供应商全职工作人员，投入不少于8名的，得4分；在8名的基础上每多1名全职工作人员加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校资产清查经验的得2分，具有注册会计师（CPA）或高级会计师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3.团队成员具有高校资产清查经验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1人有多个高校清查项目的仅得1分，不累计得分）；4.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CPA）或高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证书的，每安排1名得1分，最高2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成员汇总表、供应商在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提交截止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涉及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曾参与的相关资产清查合同或项目报告中载明有团队人员的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5 | 相 关 业 绩 （5%） | 5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资产清查盘点类或者资产管理类或者财务咨询管理类等）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计算得分分数时，如涉及小数的，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比选报价如下：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服务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新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 **无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等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侵权、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权利瑕疵、解除合同等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蒙受的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损失；乙方拒绝整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商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花费的一切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彭温路399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行郫都支行

账 号：51001597208051513002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